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宝安查扣字[2021]第SG01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鑫兴手袋加工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2440300L2432885 5E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二村广进路33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任正国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9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1 你公司设有热压、烘烤等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艺，未配套安装废气处理设施，导致上述工艺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逸散至外环境

以上事实，有视频、照片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□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_____项□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 烤箱、热压机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9日予以（☑查封；□扣押），存放于你公司车间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（编号：SG011号）

联系人：江深州 陈文辉 电话：0755-85241240 传真：/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影剧院北侧回迁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9 日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